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心源基金会”）的信息公布活动，加强心源基金会信息透明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心源基金会的基本信息、项目信息、财务信息、内部建设和日常动态信息等通过官方网站、管理机关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其他大众媒体予以公布的活动。

第三条 信息披露遵循“规范有序、及时准确、方便获取”原则，在保护相关机构与个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我国的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章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真实，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尽力让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及时、方便、完整地获取和查阅披露信息。

第六条 披露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公开捐赠人和受益人的信息需征得当事人同意或事先进行约定。

第七条 信息披露工作流程规范，责任明确，披露工作常态化。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八条 机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机构基本情况（年检情况、公募或非公募资质、评估结果、成立时间）章程、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办公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第九条 机构财务信息，包括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等。

第十条 机构公益项目及业务开展动态信息，包括项目展示、业务动态简报等。

第十一条 捐赠信息及内部建设信息，包括内部管理制度等。

第十二条 每年4月30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30日内，按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或者基金会信息公开渠道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或摘要。

第四章 信息披露渠道及时限

第十三条 披露信息方式主要通过基金会官网、现场公开等渠道公开。

第十四条 基金会业务进展及时通过官方网站披露；重大业务通过大众媒体、现场公开等方式及时通报；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时限：法规规章有明确的信息报送和公布时限要求的，按照时限要求公开信息；凡属主动公开的信息且法规规章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基金会当在该信息形成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第五章 信息公开实施与监督

第十六条 基金会秘书长负责组织领导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包括审定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研究决定信息公开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并推进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了解服务对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应，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十九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新闻，应当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二十条 接受并答复捐赠人查询。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